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 2019

第7期（总第355期）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9年第7期(总第35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刘晓东

主任 刘阳春

副主任 王利

总编辑 高平

主编 张立娟

主管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 110169

办公电话 024—22510406

传真 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政府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印制单位 沈阳旭日印刷有限公司

### 公告

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既有住宅小区

电力公共配套设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8号 ..... (12)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沈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沈政台发〔2019〕2号 ..... (16)



●公报刊登文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定效力●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沈阳市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2018年度第二批奖励对象的通知

沈人社发〔2019〕1号……………（3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8年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 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的通知

沈人社发〔2019〕3号……………（34）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沈人社发〔2019〕16号……………（3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已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4月13日

# 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18年12月7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城市机动车停放行为，维护城市机动车停放秩序，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机动车停放行为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室内或者露天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或者与公共建筑配套建设，向社会开放的机动车停放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居民区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停放场地。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放工作的领导，保障资金投入，建立综合协调机制，推进和引导停车场建设，规范和完善停车收费，对静态交通秩序实行综合治理。

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对机动车的停放管理，推进停车区域治理。

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停车自治和住宅区停车资源管理与利用。

**第五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指导本市停车信用体系建设、停车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和停车泊位信息采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管理和对停车场的日常监管工作。

发展和改革、规划和国土、城管、经信、财政、交通、房产、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人防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机动车停车行业组织应当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自律制度，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宣传贯彻法规、行业标准、管理规范，指导成员规范经营、诚信经营，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第七条** 机动车停放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发展、严格执法、社会共治、综合施策的原则。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经营停车场。

##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国土、公安、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统筹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

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统筹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属性、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停车需求，明确阶段性目标，优化停车场布局。

市规划和国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经依法批准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中的有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有关主管部门对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市规划和国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类建设项目的性质和机动车停放需求，以及城市机动车停放总体发展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并根据城市发展和城市交通变化情况，对停车位配建标准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民住宅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增建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并且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场。

鼓励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十二条** 下列建筑未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按照规划补建：

- （一）火车站、机场以及公共交通与自用车辆换乘的枢纽站；
-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医院、学校、会展场所、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等公共场所；
- （三）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性场所；

(四) 承担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停车场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补建的，应当择地另建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救，停车泊位的数量不得低于配建标准。

**第十三条** 市规划和国土主管部门在开展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时，应当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防止出现新的交通拥堵节点和停车矛盾。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以及其他组织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停车场。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用地政策优惠、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居民住宅区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在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剩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配建的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不得只售不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公开并采取多种形式租赁，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要求承租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拒绝。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按照设计在实地标注，并以租赁形式向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居民住宅区配建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且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的泊位属于业主共有。

居民住宅区确因内部以及周边停车场无法满足停车需求，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在居民住宅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停车区域、泊位，明示临时停放时段。影响交通通行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需要施划停车位的，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统一施划。

**第十八条**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桥下空间、边角空地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用于建设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建设由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第十九条**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且应当符

合有关标准或者规范，不得擅自设置、损毁、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条件和道路停车需求变化，及时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评估、调整。

**第二十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一）城市快速路、市区主干路以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城市道路；
- （二）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医疗救护通道；
- （三）医院、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公交站点两侧机动车道十五米范围内；
- （四）其他不宜设置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停车泊位予以撤销：

-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已经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 （二）服务半径三百米内的公共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 （四）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被撤销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恢复道路通行，完善相应的交通设施。

### 第三章 停车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实行谁设置谁负责管理制度。已经投入使用的配建、增建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可以由政府委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也可以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公开选择经营主体。

鼓励各类配建停车场委托停车企业进行专业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开办经营性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在取得证照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性停车场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登记的，经营者应当自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公告，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照从事经营性停车场活动。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名称、定价方式、收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以及监督电话;

(二) 制定车辆停放、看护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且在场所显著位置明示;

(三) 按照规范配置监控、照明、消防等必要的设施并且保证正常使用;

(四) 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费,并且出具专用票据;

(五) 配有相应的工作人员,维护停车秩序;

(六) 不得超出规定区域收取停车费;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按照标准自行配建停车引导、电子收费、视频监控、号牌识别系统等科技设施,并且与全市统一的停车智能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

**第二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将其机动车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可以实行有偿使用。

居民住宅区在满足区内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经业主大会同意并按照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可以实行有偿使用;可以允许外来访客车辆进入并短时免费停放。

**第二十七条** 大型商场、超市、影剧院、景区等经营性场所的机动车专用停车场,在闲置时段应当错时向社会开放,并可以实行有偿使用。

医院等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单位,应当充分挖掘停车资源,合理安排专用停车位与公共停车位的使用,优先为办事群众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建设、价格等主管部门,将道路停车泊位的数量、设置地点、使用时间、停车种类、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设置停车泊位或者利用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价格管理形式。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按照地上高于地下、日间高于夜间、重点区域高于一般区域、路内高于路外的原则,制定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并且对停车收费行为进行监管。

**第三十一条** 鼓励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枢纽驻车换乘停车场停车收费可以实行免费或者低价收费的原则。

停车资源紧张的居民住宅区周边,在夜间时段和节假日,道路泊位停车应当实行

免费或者低价收费。

小街小巷道路泊位停车收费价格应当低于同类地区其他道路停车收费价格。沿街商铺、单位需要临时占用道路停车泊位装卸货物的，应当不收费。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智能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停车数据信息，实行实时动态管理；有计划地推进道路停车电子收费。信息系统应当开展停车泊位实时发布、停车引导、泊位共享、收费信息等服务，并且向社会开放。

建设、规划和国土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制定本市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并且将普查结果纳入停车综合管理系统。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依托停车智能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停车泊位有偿共享。

## 第四章 停车行为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停车人应当树立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停车理念。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临时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禁止机动车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盲道、公交站点、消防通道内停放，依照规定施划的道路停车泊位除外。

停车人应当将车辆停放在泊位内，并且遵守停放方向、停放时段等规定；大、中型车辆不得在小型车泊位停放；超高、超宽、超长车辆以及装载易燃、易爆、易污染、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得使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

**第三十六条** 停车人应当遵守停车场的管理规定。

停车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或者逃避缴纳停车费用的，提供服务的停车场可以依法向其追缴。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设备、设施，不得在道路停车收费设备上涂划或者张贴标语、广告，悬挂招牌。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废弃的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场所停放。在专用停车场停放的废弃机动车，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及时自行清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废弃机动车：

- (一) 零部件残缺失去驾驶功能的机动车；
- (二) 经认定为报废的机动车；
- (三) 经认定为无主的机动车；
- (四) 其他可认定为废弃机动车的情形。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将已投入使用的配建、增建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开办经营性停车场取得证照后未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办理变更登记事项、注销登记后，未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性停车场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四项规定的，未明示相关信息或者未按标准收取停车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不出具停车收费票据的，由税务部门予以处罚；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者未将停车信息对接到全市统一的停车智能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按照每个地桩、地锁或者障碍物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幅度，对违法者处以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一百元罚款，并可以依法拖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损毁道路停车泊位，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设备、设施，在道路停车收费设备上涂划或者张贴标语、广告，悬挂招牌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废弃的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场所停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废弃的机动车拖移至指定的地点存放；机动车的所有人将废弃的机动车在专用停车场长期存放、不自行清理的，专用停车场的管理者有权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工商、价格、建设、规划、房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8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力公共配套设施 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力公共配套设施改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既有住宅小区 电力公共配套设施改造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力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有关工作，保障供配电安全和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治、改、提、创”为手段，进一步优化供电系统建设布局，不断提高电力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及供应能力，到2021年底基本解决全市既有住宅小区存在的电力弃管、临时电代正式电等问题，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任务

改造工作主要针对和平区、沈河区、皇姑区、大东区、于洪区（以下统称“原非土地独立操作区”）和铁西区、浑南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辽中区（以下统称“原土地独立操作区”）的商品住房、商住两用房、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廉租住房、安置房等既有住宅小区（不包括居民自建房）从公用供电设施10千伏接入点（变电站、开关站、配电室、环网柜、电缆分接箱、架空线路等）及公共配电变压器台以下至住宅电表（含电表）的电力设施。

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参照执行。

## 三、资金安排

改造测算资金7.67亿元，其中市政府承担0.8亿元，区政府承担2.29亿元，开发企业承担4.58亿元。

（一）电力弃管小区。主要是指应由开发、建设单位或委托物业公司负责维护的各企事业单位集资建房和社会商品住宅，因企业经营困难等原因造成无人维护而放弃电力设施管理的小区。由市房产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各级供电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进行建设，改造后由供电公司负责接收。全市共有电力弃管小区365个，其中2019年改造100个，2020年改造135个，2021年改造130个。

市、区政府按照每平方米20元标准给予供电公司一次性补贴，改造测算资金2.68亿元（市财政承担0.8亿元，区财政承担1.88亿元）。其中：原非土地独立操作区236个，

按照市区1:1投入，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0.8亿元；原土地独立操作区129个，由区政府全额承担，总计1.08亿元。

（二）临时电代正式电小区。主要是指未办理正式用电而使用施工临时用电供电的小区。全市共有临时电代正式电小区76个，2019、2020、2021年逐年办理销户。

1.区政府开发的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由于土地规划手续不全、资金未到位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正式用电的小区4个。由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统一办理正式用电。

2.开发企业开发的小区72个。开发企业现有资金或存在抵押物的，由所在区政府负责协调原开发企业出资办理正式用电；开发企业注销、失联或无资金和抵押物的，由所在区政府研究垫资建设方案、追缴资金方案并处理责任人。

按照每平方米80元标准，改造测算资金4.99亿元。其中：区政府承担0.41亿元，开发企业承担4.58亿元。

#### 四、职责分工

##### （一）牵头责任单位。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总体协调，审核确定改造任务，制定年度计划、工作方案并做好任务分解，定期调度，监督执行。配合市房产局、建设单位做好工程验收及产权移交工作，配合供电公司制定改造标准，协调各区政府做好临时电代正式电小区的正式电办理工作。

市房产局负责协调各区政府做好摸底工作，协调供电公司组织好电力弃管小区电力工程改造工作，做好电力弃管小区电力配套设施产权移交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实施电力弃管小区的电力配套设施改造工作，制定电力弃管小区改造标准，参与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临时电转正式电的手续，负责工程接收后的养护维护工作。

##### （二）主体责任单位。

各区政府是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改造工程，督办开发企业办理正式用电。负责提供列入城建计划的相关资料；做好立项、勘察设计、建设、道路挖掘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负责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筹措区级财政承担的资金，确保工作进度和工程质量；做好涉及居民协调、社会稳定工作；组织项目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移交工作。

##### （三）协同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审批手续、项目招投标的监管工作，会同市城乡建设局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将不诚信企业及个人列入诚信黑名单。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市政府确定的应由市本级承担的改造资金。

市公安局负责对涉及违法的开发企业予以立案处理。

市信访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解决涉及上访存在的问题。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办理市管道路挖掘审批手续，协调各区政府办理区管道路的挖掘手续。

市规划局负责协调解决涉及的规划、土地、测绘等相关问题。

## 五、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市房产局、供电公司、各区政府根据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推进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进度安排，做好人员、物资、资金、技术准备工作，落实建设条件。

（二）全面实施阶段。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集中改造工作，针对集中改造和规范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完善工作措施，提升工作成果。

（三）竣工验收及产权移交阶段。按照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各区政府在工程改造完成3个月内对改造工程进行自查自纠，组织竣工验收，并将产权移交供电公司。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改造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负责，市城乡建设局、房产局、沈阳供电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财政局、公安局、信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各区政府配合。市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监督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建立责任体系，将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责任人。各区政府、供电公司要统筹部署安排和督促落实，有组织地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三）做好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把项目优先列入2019 - 2021年度预算和城建计划，保证财政资金投入。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沈政台发〔2019〕2号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沈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台办、发改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台办、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8〕1号）和省台办、省发改委印发的《辽宁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辽台办〔2018〕196号）精神，逐步为在沈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市台办、市发改委牵头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沈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经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发展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台联、市税务局、沈阳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阳仲裁办、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市考试院、各市属高校、国网沈阳供电公司、沈阳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沈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促进沈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沈阳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促进沈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根据国务院台办、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8〕1号）和省台办、省发改委印发的《辽宁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辽台办〔2018〕196号）精神，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继续深化沈台经贸合作

1. 在沈阳的台资企业参与“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适用与大陆企业同等政策。鼓励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参与辽宁“一带五基地”、沈阳经济区、国家批准的我市各类开发区、试验区、示范区建设。支持台资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市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各项扶持资金和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享有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充分发挥开发区（园区）对外开放战略平台作用，鼓励台资企业入驻我市开发区（园区）。鼓励台资企业向东北地区转移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内需市场和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3. 鼓励台资参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4. 鼓励台资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在征集战略投资者条件中对台资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鼓励国有企业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围绕做强主业和延伸产业链条，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台资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经认定通过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7. 台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8. 支持台资企业在沈阳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台资企业在本市可参与建设项目的总包和分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产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

9. 支持符合规定要求的台资企业公平参与沈阳市、区两级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 台资企业与沈阳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台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其中，符合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且不低于土地成本及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确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1. 经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充分论证，台资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所及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按照工业用途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2. 对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新建台湾工业项目，所在地区政府按照年度给予企业土地使用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50%的投资奖励，奖励期限为3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3. 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台资项目用地以及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由市、区两级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4. 在沈台资工业企业可自主选择供热计费方式。推行热计量收费，合理确定热计量方式，改变以建筑面积和层高计费为主的收费模式，按照生产和采暖消耗的热能缴费。工业用热大户与供热方可自主协商确定供热价格，降低台企用热成本。（牵头单位：市房产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台资企业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台资企业向供电企业提出减容或暂停用电申

请，减容期满后的合资企业以及新装、增容的合资企业，两年内申办暂停的，不再收取暂停部分容量百分之五十的基本电费，减少合资企业基本电费的支出。（责任单位：国网沈阳供电公司）

16. 合资农业企业可与本市农业企业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 合资企业和台湾同胞在沈阳设立企业时可以选择使用美元或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金，在沈阳经营活动中可以享有内资企业待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对台湾同胞从大陆境内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各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需预提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9. 支持和鼓励台商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合资研发中心进口研发设备、试剂、样品，可选择通关一体化模式通关，享受提前报关、预约通关查验等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沈阳海关）

20. 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的台湾企业、研发机构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符合国际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按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30%给予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台湾研发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符合国际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按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30%，给予50 - 20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1. 鼓励和支持合资重大项目。充分发挥沈阳市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台湾大企业、重大项目在我市的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合资项目申请纳入省年度重大利用外资计划和重大产业项目，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和重点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2. 支持台商在沈设立总部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合资企业（金融总部除外），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总部企业注册资本金在1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100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补助500万元；1亿元（含）至5亿元的，补助300万元；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补助200万元；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补助10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5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3. 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合资企业知识产权，支持合资企业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纠纷调解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台湾同胞来沈阳创业，以其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

的，科技成果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支持台资企业上市和在“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对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台资企业分阶段补助400万元。企业在境内借壳上市，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给予补助。对企业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400万元，在境外其它地区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完成“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分阶段补助。按照挂牌和融资两个阶段进行，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股改已补助金额予以扣除）；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按照股权融资金额的3%进行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标准板创新层挂牌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股改已补助金额予以扣除）；挂牌后股权融资符合补助条件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6. 支持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在沈阳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通过新设或并购等渠道，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7. 支持台资企业参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对外开放领域的产业项目投资建设。（牵头单位：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28. 对工业制造业中各行业缴纳增值税额排名进入前三十且增长15%以上（含15%）、缴纳增值税增加额大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台资企业，按照缴纳增值税增加额的3%给予一次性经济贡献奖励，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9. 支持小型商贸台资企业成长壮大。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批发企业、首次突破500万元的零售企业、首次突破200万元的餐饮及住宿企业，按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排序，排名进入1-50名的台资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30. 支持金融机构为本市中小微台资企业、台湾同胞提供金融服务。鼓励通过建立融资平台、创办担保机构等方式，为台资企业开展金融和投资服务。鼓励风险投资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县〈市〉政府）

31. 鼓励台资银行与在沈同业协作，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

32. 支持台资企业在沈设立金融机构。对台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改制为法人金融机构后注册或进入我市的，以及在我市新注册成立或新进入的金融机构总部，给予相关政策扶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县〈市〉政府）

33. 支持本市相关征信机构按照规定与台湾征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优先给予业务对接、商议渠道、资质认定和合作目录。（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34. 建立健全全市对台招商工作体系，继续开展“沈台汽车产业交流合作周”“沈台农业合作研讨会”“台湾青年企业家沈阳行”等活动，不断完善沈台经贸交流合作机制，搭建沈台经贸交流合作平台，推动沈台经贸合作发展。（牵头单位：市台办；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各区县〈市〉政府）

## 二、积极支持台胞来沈实习就业创业

35. 支持来沈台胞报名参加5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81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向台湾居民开放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目录》附后），做好相应考试的组织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考试院等相关主管部门）

36.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专业人才申报“国家有关重点人才计划”、“万人计划”、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沈阳市“盛京优才英才集聚培育计划”等，入选上述人才计划的台湾专业人才，可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资金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等相关部门）

37. 台胞可使用台胞证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才招聘系统注册登录，获得网上求职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支持“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和“沈阳台湾青年创业基地”的发展与建设，鼓励台湾青年来沈实习就业创业，根据需要可组织台湾大学生专场招聘会。本市设立的青年创业类基金可为在我市注册成立公司的台湾青年提供咨询服务和资金支持。本市各类大学生实训基地可为在本市高校就读的台湾大学生提供实习和训练平台。对于台湾高校、其他国家和地区高校就读或毕业的台湾学生，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实习、就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团市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和平区政府）

39. 支持台湾专业技术人员来沈就业。对在本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参加相应系列、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可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可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对于首次来沈就业创业的台湾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5周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35周岁），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新落户的按照每月1250元、850元和500元标准，给予最多2年租房补贴；未新落户的按照每月800元、400元和200元标准，给予最多3年租房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等相关主管部门）

41. 鼓励我市企业为台湾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见习补贴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含）以下的企业，见习补贴由市财政补贴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上的企业，市财政按最低工资标准的100%补贴。对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等相关主管部门）

42. 台湾大学生在沈初始创业（创业实体成立未满3年），并首次入驻由市人社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辅导基地或省、国家级创业孵化平台，采取先交后补的方式对租赁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年租金总额不超过20万的创业场地租赁费给予全额补贴，最长不超过2年。未入住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给予2年每年6000元创业场地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等相关主管部门）

43. 来沈的台湾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给予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项目可纳入财政贴息范围，符合条件的，给予100%贴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等相关主管部门）

44. 支持台湾同胞参加本市医师资格考试。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可参加本市组织的医师资格考试，考试方式、考试内容、分数线、收费标准等均与报考同类别的大陆考生相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支持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或认定方式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在本市申请执业注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支持台湾同胞在本市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和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后，可按照规定申请在本市执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7. 鼓励台湾导游领队在沈阳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持证执业。引导相关企业为台湾学生提供旅游行业实习机会。（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48. 支持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参与本市组织的公益活动和基层社区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9. 在沈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参加沈阳市劳动模范、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盛京工匠”、沈阳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评选，可参加本单位工会组织的文化体育、技能培训、技能大赛、疗休养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联）

### 三、不断扩大沈台文化交流

50. 鼓励台湾青年来沈开展研学旅行，参加“中华文化研习营”等各类研习营及青少年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市台办；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台联等有关部门）

51. 支持市属高校与台湾地区高校建立机制化交流平台，开展学术研究、学术论坛、学生交流、学校互访等方面的交流。（牵头单位：市台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各市属高校）

52. 支持沈台两地各级各类学校对口交流和校际合作。建立沈台人才培养合作机制，鼓励台湾优质职业院校与沈阳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培训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市台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各市属高校）

53. 支持引进台湾医养健康、学前教育等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我市相关专业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

54. 鼓励台湾同胞加入沈阳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参加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科协等）

55. 支持台湾同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56. 支持本市电影发行机构、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引进台湾生产的电影、电视剧。（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57. 支持沈台两地合拍电影、电视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审批工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四、切实便利台胞在沈居住生活

58. 在沈阳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台湾同胞，凭在沈常住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可以按照规定在本地购买或租赁住房，享受所在地居民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房产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59. 保障台湾同胞同等享受住房公积金权益。在本市就业创业的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台胞，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款或房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台湾同胞与所在单位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台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责任单位：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0. 来沈阳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房产局）

61. 在沈的台胞及其家属享有与本市居民同等的医疗卫生服务待遇。医疗机构在按照规定书写和保存医疗文书的同时，还应为就诊的台湾同胞提供符合台湾地区健保机构核退费用要求的医疗文书。在部分三级甲医院为台胞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办理医疗服务会员卡。在沈常住的台胞子女享有与沈阳居民同等的预防接种服务，由居住地接种单位建立预防接种卡，免费为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2. 在沈阳亡故的台湾同胞，可按殡葬惠民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3. 在沈阳居住的台湾同胞年满60周岁的，可参照我市居民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关爱卡”；年满70周岁的，可办理“夕阳红卡”，可以享受乘坐市内公共交通设施相关优惠。（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沈阳地铁集团）

64. 台湾适龄儿童和老人来沈国有景区游览，凭台胞证可享受沈阳市民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5. 在沈阳居住的台湾同胞在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可以享受和沈阳居民同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待遇。（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66. 台胞在沈合法就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沈台胞持台湾居民居住证未就业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本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与本市户籍人员同等的社会保险待遇。参加本市职工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累计参保时间一年以上的台胞，其随同居住生活的18岁以下非在校未成年子女，可按规定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台胞随同居住生活的18岁以下在校未成年子女，以所在学校为参保单位，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67. 在沈参加社会保险的台胞，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开本市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本市就业参保的，按规定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一次性领取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台湾同胞在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市公安机关申请换领机动车驾驶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9. 台湾同胞可凭台胞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在本市合法经营的宾馆、酒店、家庭旅馆等登记住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70. 台湾同胞凭台胞证、收入证明及相关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银行予以办理信用卡和借记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71. 台胞子女在市、区两级教育部门的指导下统筹安排就学，进入幼儿园、中小学就读，由居住地所属区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72. 建立健全涉台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为在沈台胞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台办）

73. 在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设立涉台民商事案件审判合议庭，集中受理全市涉台民商事案件。聘请台湾地区相关专业人士担任特邀调解员，调解协议经法院审查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牵头单位：市法院；配合单位：市台办）

74. 在沈阳台商协会设立仲裁庭，聘请台籍仲裁员，充分发挥台籍仲裁员的作用，积极开展涉台仲裁工作。（牵头单位：沈阳仲裁办；配合单位：市台办）

75. 为符合条件的台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台办）

本实施意见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4月4日起实施。

## 向台湾居民开放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目录

###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 教师资格（高等学校）
2. 法律职业资格
3. 注册会计师
4.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5.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6.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7. 注册建筑师
8. 监理工程师
9. 房地产估价师
10. 造价工程师
11. 注册城乡规划师
12. 建造师
1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注册验船师
15. 船员资格
16. 兽医资格
17. 拍卖师
18.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19. 医生资格
20. 护士执业资格
2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22. 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资格
23. 注册设备监理师
24. 注册计量师
25.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26. 注册安全工程师

27. 执业药师
28. 专利代理人
29. 导游资格
3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3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2.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4.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35.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36. 资产评估师
3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38.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3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40. 房地产经济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41.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4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4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4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45.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46. 税务师
47.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4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49.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50.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51. 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52.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53. 翻译专业资格

##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1. 消防设施操作员
2. 焊工
3. 家畜繁殖员
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5.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6.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7.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8.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9.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10.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11. 水产类、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12.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1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14.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15.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16. 计算机制造人员
17.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18.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19.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2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21.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22.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2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2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25. 机械热加工人员
26. 机械冷加工人员
27.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28. 金属轧制人员
29.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30.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31. 炼钢人员（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32. 炼铁人员（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33. 矿物采选人员
34.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35.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36.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37. 药物制剂人员
38.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39.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40. 农药生产人员
41.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4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43.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44. 炼焦人员
45.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46. 木制品制造人员
47.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48. 印染人员
49. 织造人员
50. 纺纱人员
51. 纤维预处理人员
52.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53. 乳制品加工人员
54. 粮油加工人员
55.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56.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57.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58.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59.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60.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61. 保健服务人员
62.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63.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64.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65.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66. 水文服务人员
67.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68. 地质勘查人员

69.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70. 测绘服务人员
71.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72.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73.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7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75.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76.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77. 餐饮服务人员
78. 仓储人员
79.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80.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81.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发展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台联、市税务局、沈阳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阳仲裁办、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市考试院、各市属高校、国网沈阳供电公司、沈阳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

沈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人社发〔2019〕1号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沈阳市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 2018年度第二批奖励对象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委发〔2017〕27号），支持沈阳各类用人主体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使我市继续呈现人才辈出的生动局面，按照《沈阳市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沈人社发〔2018〕20号）有关规定，并经市政府批准，确定辽宁大学刘剑文等8人为“沈阳市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2018年度第二批奖励对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奖励对象和标准

分别给予刘剑文、金耀初等2人每人250万元个人奖励，李琳等6人每人30万元个人奖励，奖励经费共计680万元。

### 二、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奖励资金来源于市财政拨款，其使用和管理坚持依法规范、目标明确、监督到位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受奖励人才及所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加强资金管理，接受监督审计。

（二）奖励资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给人才所在单位。其中，个人奖励资金由人才所在单位，依照人才本人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给人才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流或改变资金用途。受奖励人才对个人奖励资金拥有充分自主支

配权。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沈阳市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的重要意义,把培养中青年科技人才作为贯彻落实“沈阳人才新政”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宣传中青年科技英才的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弘扬他们科学求实、敬业奉献的精神,在全市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二)各有关单位要以实施“沈阳市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培育人才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人才工作力度,支持中青年科技英才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切实为中青年人才成长和进步创造良好条件。

(三)获得奖励的中青年科技英才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运用好各方面创造的有利条件,扎实工作、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为推动沈阳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发挥带动引领作用。

附件:奖励人才名单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奖励人才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奖励条件       | 奖励金额<br>(万元) |
|----|-----|--------|------------|--------------|
| 1  | 刘剑文 | 辽宁大学   |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250          |
| 2  | 金耀初 | 东北大学   | 国家创新人才(长期) | 250          |
| 3  | 李琳  | 东北大学   | 国家青年       | 30           |
| 4  | 李刚  | 东北大学   | 国家青年       | 30           |
| 5  | 李渝哲 | 东北大学   | 国家青年       | 30           |
| 6  | 李犁  | 东北大学   | 国家青年       | 30           |
| 7  | 沈岩柏 | 东北大学   | 长江青年学者     | 30           |
| 8  | 王爱德 | 沈阳农业大学 | 长江青年学者     | 30           |
| 合计 |     |        |            | 680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人社发〔2019〕3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才工作  
办公室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8年  
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 沈阳市高技能  
人才培养先进单位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2018年，根据《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45号）精神，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评选工作，经过单位推荐、资格审核、综合评估、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金文龙等10名同志为2018年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等4家单位为2018年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并给予奖励和颁发荣誉证书。

各区县（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积极培育“沈阳工匠”文化，全力打造“沈阳工匠”品牌，营造良好的技能人才成长社会环境，为沈阳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附件：1.2018年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名单  
2.2018年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名单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沈阳市财政局

2019年1月4日

附件1

## 2018年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名单

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文龙
2. 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 赵兴恒
3. 沈阳艾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苏银玉
4.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雷云鹏
5. 辽宁省龙呈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孙天舒
6.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王培武
7.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宋志成
8.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闫鹏鹤
9.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杨洪庆
10. 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成祥

附件2

## 2018年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

1. 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
2. 沈阳黎明技师学院
3.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人社发〔2019〕16号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 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辽人社规〔2019〕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完善待遇确定机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

（一）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1.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以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基础，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及财力状况等因素，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政府各承担50%。

2. 高龄人员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倾斜，其中：65周岁至79周岁的参保城乡居民，每人每月增发5元；80周岁以上参

保城乡居民，每人每月加发1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区县（市）政府共同分担，省分担比例按照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分担比例执行，余额部分由市、区县（市）政府各承担50%。截止2018年12月31日，达到65周岁以上的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予以上调，对当年达到65周岁的参保人员，从次年的1月份进行调整。

3. 年限基础养老金。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制定具体标准。为引导激励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提高待遇水平，对连续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含职工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年限），每超出1年，每人每月增发缴费年限养老金5元，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政府各承担50%。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3年至少调整1次。关于基础养老金的调整，依据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请市政府确定。

## 三、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和缴费补贴调整机制

（一）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以全省调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档次标准为依据，合理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档次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调整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共7个档次。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选择任意档次参保缴费，地方政府均为其代缴全部最低缴费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

（二）完善缴费补贴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和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水平，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从2019年1月1日起，对应200元至3000元缴费7个缴费档次，分别对应缴费补贴为40元、50元、70元、100元、120元、170元、220元，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政府各承担50%。积极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贴，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区县（市）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19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每月发行两期。

